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合作协议

2025年12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3号楼

乙方：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翁啟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为更好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全方位赋能武进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组织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参加相关培育活动。

2. 在合作期内，甲方需每年支付乙方服务经费，用于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推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资源在武进区落地、共同举办创新成果播种行动、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共同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2.乙方于每一合作年度制定《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清单》，并提交甲方商议确定，作为年度考核内容。

第三条 乙方工作目标

乙方在合作期内每年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目标:

1. 推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资源在武进区落地。引导武进区中小企业对服务网资源的利用，推荐武进区优质服务商加入服务网。

2. 共同举办创新成果播种行动。推动高价值专利成果在武进区转化落地，提升武进区企业创新能力，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3.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为武进区企业开展分层培育、精准培育等服务，促进武进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4. 共同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聚焦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合成生物等赛道，汇聚中国科学院、工信部部属高校科研项目，集聚优质人才科创资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130万元人民币/年。签订合作协议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经费100万元人民币。经绩效考核后，甲方按绩效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尾款。乙方结合每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工作清单（附件）开展相关工作。

甲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75090188000019671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严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合作的信息、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事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无效、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续签。如未续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武进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清单
(2025 年度)

一、推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资源在武进区落地			
二、共同举办创新成果播种行动			
三、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四、共同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序号	**计划时间**	**工作内容**	**分值**
1	全年	推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资源在武进区落地。引导武进区中小企业对服务网资源的利用，推荐武进区优质服务商加入服务网	-
2	12 月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题班第一场	20
3	3 月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题班第二场	20
4	6 月	共同举办创新成果播种行动暨创新创业大赛	40
5	10 月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题班第三场	20

绩效考核与支付尾款标准：绩效得分≥95，支付全部；85≤绩效得分＜95，支付 90%尾款；75≤绩效得分＜85，支付 80%尾款；绩效得分＜75，考核不合格。